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| 法人代表由德永英治变更为凌乐，其他原核准内容不变 | 原有效期内 | 2022年1月17日-2022年1月21日 |